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32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函
(A09030000E_114003252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32525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113年度訓練成果總報告」業已登載於該學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hrd.gov.tw/>) 之資訊公開/年度訓練成果專區，請自行下載參閱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33946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4年3月25日人發綜字第114030030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4/01
13:10:06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